

#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財系系務會議訂定  
108.04.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管所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簡稱本所）博士班旨在培養具有廣博的學術基礎，可有效整合資訊科技和管理知識的資訊管理學術研究人才。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國內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資管碩士班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若修業兩年擬參加學位考試者，則須經所務會議審查。

第四條 修課規定：

已有碩士學位者，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課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九課程學分。有關博士生修業之細部規範，則以另訂之「博士班修課規定」（如附件）為依據。另外，博士生須在畢業之前，通過英文程度之檢定，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之「資管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博士生之修課，在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前，由修課輔導教授審查，之後則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查。另外，博士生欲申請抵免先修科目及博士班課程學分，必須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五年內所選讀之課程為限。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並獲得「博士班專業課程」四門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博士班專業課程均予承認，並列入「博士班專業課程」學分之計算。

第五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

- 一、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考試之目的在測試博士生是否具備了適當廣度的基礎知識。資格考之科目及執行，詳見附件「博士班資格考執行辦法」。
- 二、博士生得以期刊論文發表取代資格考二科之學科考試，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論文，其論文認定同第十二條之規定。取代資格考之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十二條畢業要求之使用。

第六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半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並提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逾期未敦請者，提交所務會議討論。另請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且須含資管專任教師至少一人(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原則上另包括非資管的教授或在研

究論文學科有卓越研究的學者一或二人，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提所務會議備查。指導教授以資管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兼任教師可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另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委員以曾經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過論文為資格條件。資管教師可指導博士生人數上限為五位（包括休學生）。過去3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7人。

第七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提出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申請。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由系辦安排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二位由指導教授推薦之老師。博士論文進度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審查老師進行口試。審查評定不通過者，可重提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最遲須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通過審查，否則即予退學。博士生入學後至提出研究進度審查申請之期間，若曾以系所全銜並以學生作者中第一作者之論文於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持有論文之接受函亦可）或於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

第八條 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在畢業之前，每學年必須在本所安排的時間，至少做一次研究進度報告。

第九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及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論文計劃書」之口試。口試應公開舉行，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核可後，交予系辦公室公告之。「論文計劃書」經指導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另提「論文計劃書」。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二、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可向所務會議說明，由系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三、更換指導教授後應變更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或研究方向。
- 本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通過「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且修滿畢業學分，則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若其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研究進度已符合指導教授的要求，指導教授應函請所長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博士生之修課情形、論文發表、軟體創作、論文初稿及在校的整體表現。（必要時得請博士生列席報告修課情形）。
- 二、**本所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本款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十二條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至少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第十一條）審查。

\*國際上知名期刊論文一篇。本所以被收錄於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期刊為系所認定的知名期刊。如有需要增加，須提客觀之資料，在論文投稿之前，提請所務會議議決通過。

- 第十三條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另須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一、提博士論文審查的代表作，申請人須為學生作者中的主要貢獻者。
  - 二、一篇論文、或軟體創作，若同時列入兩位或兩位以上學生的成果，其成果的分攤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例如：1/2、1/3或2/3等）。
  - 三、博士生之研究成果以在資管就讀期間之研究所獲得之成果為限，且以系所為發表著作的研究機構，且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單獨發表或指導教授不是共同創作人的著作、軟體創作不符合上述審查之要件。
  - 四、以上各條文中之論文、軟體創作或學術著作必須具備連貫性之研究主題。
-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必須為一主題明確，有學術創見，組織系統化的專書寫作。
- 第十五條 博士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後，指導教授應會同所長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須報請所務會議核准，經由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六條 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所上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包括本所專任教師一人（不含指導教授）。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以下之條件：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 提聘對象                              |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
|----------|-----------------------------------|--|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br>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br>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br>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
|          | 2.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以一人為限：<br>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br>近十年曾獲本所所務會議認定學術或專業團體獎章者。<br>經相關指導教授推薦，提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

- 第十七條 博士之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若學位考試不及格者，須經半年後，始可重提學位考試。
  -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款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九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條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一條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須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庫藏單位收藏)。

-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交通大學學則辦理，本所得依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施行細則。
-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